

# 國立屏東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3018205號函核備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及其補充規定，暨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特訂定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辦理科技、人文、資訊、社會科學教育及法律等事項之諮詢、規劃、推動與研究等業務，得遴聘無給職顧問。

三、本校無給職顧問之名稱及任務如下：

（一）顧問：

1. 提供重要教育政策方針之專業諮詢。
2. 協助本校重點科技領域及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前瞻性計畫之諮詢、規劃、推動及研究。
3. 協助其他有關本校主管業務事項之規劃或研究。

（二）法律顧問：提供本校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四、本校無給職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一）顧問：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
2. 具有科技、人文、資訊或社會科學教育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效卓著。

（二）法律顧問：

1.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2.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本校每年僅得聘請顧問一人。

六、遴聘期限及酬勞：

（一）法律顧問之聘期原則上為一年，但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如經檢討為不適任，得隨時解聘之。

（二）法律顧問為無給職，但得依行政院相關規定支給兼職費，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七、本校顧問得就相關校務或法律事項，向校長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八、本校聘兼顧問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如附表)，切結同意如  
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國立屏東大學無給職顧問兼職費切結書

機關名稱	兼職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新臺幣)
兼任其他無給職顧問情形	機關名稱	無給職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本人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每月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20,000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立	姓名
		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人	退休前原服務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